**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2025年度一批学校类维修改造项目**

采

购

需

求

|  |  |
| --- | --- |
| **政府采购编号：** | **WHC25102** |
| **项 目 名 称** ： |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2025年度一批学校类维修改造项目** |
| **采 购 单 位** ： |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八月** |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2025年度一批学校类维修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WHC25102。**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概况**

**4.1 采购预算：2543.00万元。**

**最高限价：2385.141705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包** | **采购项目名称** | **最高投标限价** |
| 1 | A包 | 关岭县中小学消防维修改造项目 | 108.95717万元 |
| 2 | B包 | 关岭县高中维修改造项目 | 759.98249万元 |
| 3 | C包 | 关岭县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 767.691055万元 |
| 4 | D包 | 关岭县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厕所建设、食堂维修改造、教学综合楼、围墙、堡坎、运动场等维修改造项目 | 748.51099万元 |

**4.2 工 期：60日历天。**

**4.3 采购内容：各学校的消防维修改造、教学楼维修改造、学生厕所建设、食堂维修改造、教学综合楼、围墙、堡坎、运动场等维修改造，涉及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约36所学校。**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5.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单位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企业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纳税的凭证或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4）投标供应商提供**2024年（或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企业财务报表（须提供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5）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

（6）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5.3、特殊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应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不得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中、小、微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特别提示：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注：**

1. **根据安市财采〔2023〕3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无需提交【1-7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1-7项】资格证明材料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1-3项】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2. **以上资格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如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技术要求**

6.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6.2、主要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包** | **采购项目名称** | **涉及学校** |
| 1 | A包 | 关岭县中小学消防维修改造项目 | 龙潭街道办中心小学、关岭自治县关岭第二中学、花江镇花嘎小学、花江镇永睦小学、花江镇厂上小学、永宁镇永宁中心学、花江中学、花江镇凉井小学； |
| 2 | B包 | 关岭县高中维修改造项目 | 关岭县民族高级中学、关岭县综合性高级中学； |
| 3 | C包 | 关岭县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 关岭自治县映山湖幼儿园、关岭县第一幼儿园、花江镇第二幼儿园（设备购置）、花江镇第一幼儿园维修改造、关岭自治县永宁镇幼儿园、坡贡镇幼儿园、上关镇幼儿园； |
| 4 | D包 | 关岭县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厕所建设、食堂维修改造、教学综合楼、围墙、堡坎、运动场等维修改造项目 | 关岭自治县上关中学、关岭自治县永宁镇白岩小学、关岭自治县普利中学、关岭自治县花江镇第一小学、关岭自治县岗乌镇中心小学、关岭自治县普利中心小学、关岭自治县上关中心小学、关岭自治县永宁镇安隆小学、关岭自治县断桥镇扒子小学、关岭自治县实验小学、关岭县关索街道办第一小学、关岭县第一中学、关岭县关索中学 |

6.3、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单独上传）

**备注：各投标供应商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投标预算的编制。**

**七、商务要求**

7.1、工 期：60日历天

7.2、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商定。

7.3、验收方式：工程完工后由中标供应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按国家相关规定验收标准执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4、结算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商定。

7.5、投标有效期：90天。

**八、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九、其他未尽事宜：以最终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名 称：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关索街道滨河中路

采购单位联系人：罗明星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851-3722849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1号（鑫海大厦19楼Ｂ座）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詹清菊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传真：18985325504